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說明：

項目	說明
甄選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名額	1 位
代理原因	原教保員請育嬰假
代理期間	自 113 年 2 月 29 日起 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假)
薪資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備註	1. 備取 1 名 2. 如代理原因消滅時，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三、簡章公告：

113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下載。

四、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年齡在 65 歲以下，且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2.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資格條件

-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需具下列資格：
 -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2. 任職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
- 3. 任職報到時需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五、報名、甄試、榜示、報到日期：

(一)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甄試、榜示、錄取作業。
各分次甄選說明如下：

第 1 次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地點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
113年2月5日(一) 上午9:00-11:00止	113年2月6日(二) 報到：8:30 請帶 身份證 至幼兒園 甄試：9:00 (幼兒園向日葵班教室)	113年2月6日(二) 下午5時前 公告結果於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網站。	113年2月7日(三) 上午 9:00至11:00。

第 2 次招考：

【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地點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
113年2月6日(二) 上午9:00-11:00止	113年2月7日(三) 報到：8:30 請帶 身份證 至幼兒園 甄試：9:00 (幼兒園向日葵班教室)	113年2月7日(三) 下午5時前 公告結果於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網站。	113年2月15日(四) 上午 9:00至11:00。

六、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

1、**書面郵寄**：請將報名資料郵寄至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地址：412臺中市大里區日新路8號)，收件人：曾秋芳主任。

2、**電子郵寄**：請將報名資料郵寄至 newgoodone@gmail.com

3、聯絡電話：04-24852863#770 或 771 幼兒園曾主任

七、應檢附報名資料：

(一)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二)以下證件請繳交影本：(甄試時請攜帶正本查驗)

身分證、最高學歷證明(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

(三)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有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註：

- 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
- 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書面報名資料將於甄試結束後，發還應試人員。

八、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項目	分數比率	時間	說明
試教	50%	10 分鐘	題目自訂，勿攜帶教具，請備妥 A4 教案 3 份，於甄選當日交於試務人員
口試	50%	10 分鐘	應考人員請攜帶 A4 個人履歷表一式 3 份

九、錄取報到應交資料：

- (一)「玉山銀行」開立帳戶存摺影本。
- (二)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正本。
- (三)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 (四)有效期限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明。

十、附則：

- (一)代理教保員經甄選錄取後，須配合學校教學與行政業務業務安排。
- (二)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第_____次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報名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機關學校			服役情形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照 2 吋 1 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任職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2學年度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3、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4、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5、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未於應聘前取得最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

此 致

臺中市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